

華夏基金可持續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華夏亞洲 ESG 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需要 閣下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人士的建議。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通知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其他事實，若遺漏該等事實，則該等陳述將具有誤導性。

本文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與本公司和子基金於 2024 年 9 月發布（並經不時修訂和補充）的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中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相同的含義。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致各股份持有人：

終止華夏基金可持續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華夏亞洲 ESG 債券基金

除非本通知另有定義，否則本通知中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與銷售說明書中定義的含義相同的含義。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通知 閣下，董事已決定終止本公司及子基金，即終止本公司和子基金的事務。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於2026年1月16日左右（「停止日」）全部終止，子基金的終止日期還需經證監會於停止日後批准。

終止原因

根據本公司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註冊文書第261(C)條（該「文書」），如果自本公司第一個子基金首次發行股份之日起1年內或此後任何日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即本公司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總和）低於10,000,000美元，則本公司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根據該文書第261(A)條規定的理由終止本公司和子基金，無需獲得投資者的批准。目前，子基金是本公司唯一的子基金。

截至2025年12月11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589萬美元和11.2584美元。考慮到相關因素，包括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子基金目前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擬議終止本公司和子基金符合子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決定根據該文書第261(C)條行使權力，終止本公司和子基金。董事已向託管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託管人其提議：(i) 終止公司和子基金，(ii) 自願尋求撤銷公司和子基金的認可，及 (iii) 申請註銷本公司註冊及子基金的終止，並且託管人對此提議沒有異議。

根據該文書第263條的規定，特此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告知他們擬終止本公司和子基金的事宜。根據證監會《開放式基金公司守則》（「OFC守則」）第10.11章的規定，本公司及子基金終止前，必須以書面通知投資者。

自本通知發布之日起：

- (i) 該子基金將不再允許在香港向公眾推介；及

(ii) 該子基金將不接受任何新舊投資者的認購。

子基金將於最後贖回日（定義見下文）停止交易。

為確保順利終止，基金經理將根據收到的現有投資者贖回（如有），自本通知發布之日起開始變現子基金的所有相關投資，子基金可能持有大量現金，因此在子基金相關投資開始變現後，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和策略。

在子基金資產變現、負債清償、分紅支付完畢並取得稅務清算後，基金經理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銷本公司及子基金及其銷售說明書的認可，並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ZH條註銷本公司的註冊，並且在停止日後儘快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公司）規則》第160(3)條終止子基金。

閣下需要採取的行動

自本通知發布之日起，您可以選擇以下選項之一：

(a) 免費贖回

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最後贖回日**」）下午 4:00（香港時間）之前，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可以隨時贖回在子基金中的持有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用。要在特定交易日（「**贖回日**」）進行贖回，贖回請求必須在贖回日下午 4:00（香港時間）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由基金經理收到。務必注意，閣下的經銷商可能會設定內部交易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早於上述截止日期，並可能收取兌換費、轉換費和／或交易費。

贖回款項將以股份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到 閣下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風險和費用由 閣下承擔），支付時間為相關贖回日後的 5 個工作天內，且無論如何不得晚於相關贖回日後的 1 個月。有關子基金股份贖回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中標題為「贖回股份」的部分。

(b) 免費轉換

在最後贖回日當天下午 4:00（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閣下可以通知基金經理打算將股份轉換為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股份／基金單位（「**新基金**」），此轉換免收費用。務必注意，每次轉換時，閣下的經銷商可能會收取轉換費用。此類轉換將在交易日當天，在下午 4:00 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轉換請求後進行，惟須遵守銷售說明書中規定的程序。閣下的經銷商可能會設定內部交易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早於上述截止日期。務必注意，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對產品的推薦或認可，也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價值或效能。這並不意味著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該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c) 最後贖回日後現金收益的分派

如果 閣下在最後贖回日下午 4:00（香港時間）之前未採取任何行動，根據該文書第 264 條，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將被變現，所有由此產生的淨現金收益（可用於分派）將於 2026 年 1 月 6 日左右按 閣下在最後贖回日中午 12:00（香港時間）持有的子基金股份比例（根據該文書和銷售說明書計算）分派給 閣下（「**分派**」），基金經理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在最後贖回日後仍投資於子基金的每位投資者（「**相關投資者**」）有權獲得的分配金額為子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即子基金所有資產變現後進行的最後一次估值日）（「**最後估值日**」）的資產淨值，並按相關投資者在最後估值日的股份比例分派。

請注意以下事項：

- 如果 閣下選擇將股份轉換為新基金，則贖回款項將用於認購新基金的股份／基金單位，惟須遵守新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所有適用的最低初始投資額和最低持有要求）的規定，除卻此類轉換將不收取任何費用，即相關新基金的任何認購費均不適用。請投資者注意銷售說明書中的「轉換」部分，以了

- 解轉換程序（為避免疑義，無需向公司、新基金或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轉換費）。務必注意，每次轉換時，閣下的經銷商可能會收取轉換費用。
- 投資者在投資相關新基金之前，請務必閱讀並瞭解相關新基金的投資目標、風險、政策和費用，具體內容請參閱相關新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投資新基金涉及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閱讀相關新基金的銷售文件，特別是相關的風險披露資訊。
 - (如果 閣下選擇方案 (a)) 賴回款項的支付或 (如果 閣下選擇方案 (c)) 分派款項的支付將按照銷售說明書中規定的程序進行。

費用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及費用和支出

子基金的 I 類美元（累積）股份類別的全年經常性開支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 2.06%。

經常性開支是根據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期間的開支計算得出的，並按年計算，以獲得一年的估計數字。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變動。它代表以相關基金股份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基金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的總額。

基金經理將在本通知發布後立即為子基金預留 12,000 美元的撥備金（「撥備金」），該撥備金約佔子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資產淨值的 0.20%。託管人已確認對撥備金額沒有異議。該撥備金旨在支付自本通知發出之日起至停止日止期間，子基金的託管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

上述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金額將不再適用，撥備金（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代表自本通知發布之日起至停止日為止應向子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託管人將放棄自上次估價日到停止日期間收取託管費的權利。自本通知發出之日起至停止日為止，基金經理將放棄收取管理費的權利。

在本通知發布之日起至停止日（包括停止日延長期間）期間，託管人和基金經理可能因持續維護子基金而產生或承擔的任何未來成本、費用、支出、索賠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審計費用、監管維護費用以及應付給子基金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統稱為「未來成本」），凡本撥備金未涵蓋的，均由基金經理承擔。反之，若果截至停止日，撥備金超過未來成本的實際金額，則超出的部分將按相關投資者在最後估值日在該子基金中的權益比例，作為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退還予相關投資者。如有任何進一步分派，將在最後估值日後儘快進行。如有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發布公告，告知相關投資者分派日期和金額。

本公司終止、撤銷認可和註銷註冊的費用

與本公司及子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和費用（例如法律費用和翻譯費，但終止審計費用除外），以及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認可撤銷和公司註冊註銷（正常營運費用，例如交易成本和與資產變現相關的任何稅費除外），自本通知發布之日起（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為避免疑義，終止審計費用（約 19,000 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

未攤銷的設立成本

截至本通知發布之日，本公司及子基金均無未攤銷的設立成本。

編製涵蓋終止審計期的終止審計報告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1.6 章的規定，基金經理須在本公司和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即每年 12 月 31 日）向投資者發布和分發包含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附錄 E 所要求資訊的年度報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1.6 章也規定，作為分發印刷版財務報告的替代方案，可以通知投資者在相關時間範圍內可以從何處獲得印刷版和電子版的財務報告。

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營運成本，管理人將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1.6 章的註釋(2)規定，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允許延長年度報告的報告期。因此，如果停止日落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之後的前四個月內，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與公司和子基金的終止審計（「**終止審計報告**」）合併，涵蓋從 2025 年 1 月 1 日到停止日（「**終止審計期間**」）的延長審計報告期間。終止審計報告將盡快在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 上公佈（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停止日後四個月。

基金經理將以以下方式發布終止審核報告：

- (A) 終止審計報告的內容應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4.5(f)章及附錄 E 的規定，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其他適用法令；
- (B) 基金經理應透過在其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上發佈公告，或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即正常年度報告的發行日期）之前，向投資者通知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 終止審計報告何時發布；(ii) 終止審計期的起止日期；及 (iii) 在哪裡可以取得印刷版和電子版的終止審計報告。

基金經理認為上述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OFC 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該文書中的適用規定以及有關本公司和子基金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對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

香港稅項

根據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日期生效的法律和慣例的理解，由於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從其資產變現中獲得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儘管子基金變現資產所得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但子基金在進行投資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因該等投資所得收入或資本利得而被徵稅。

子基金的利潤及／或資本的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一般不應由香港投資者繳納香港利得稅（無論是透過預扣稅或其他方式）。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如果贖回或處置子基金股份所獲得的利潤產生於或來自該貿易、專業或業務，且該貿易、專業或業務源自香港，並且該股份是投資者的收入資產，則該利潤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確定收益屬於收入收益還是資本收益，取決於投資者的具體情況。

子基金終止後，投資者持股的稅務影響可能因其居住、公民身份或住所的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而有所不同。投資者應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以獲取稅務建議。

中國內地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對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境外企業也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機構或場所」是指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包括管理機構、營業機構、辦事機構；工廠、農場、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提供勞務的場所；從事建築、安裝、裝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業的場所；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法規，非居民企業委託營業代理人經常代其簽訂合同，或者儲存、交付貨物等，該營業代理人視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進行減免，否則將對來自利息和其他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 總額實施 10%的單邊優惠稅率的預扣稅（「預扣稅」）。

本子基金連同基金經理有意以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成立或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之方式管理及經營信託及子基金，然而未能就此作出保證。然而，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不同意這種評估，或中國稅法的變化或會影響子基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地位。

如果子基金在中國沒有實際管理機構、機構或場所，子基金通常會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

(1) 資本增益

預扣稅

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外國投資者交易中國債券所獲得的資本增益的企業所得稅處理，沒有具體的規則或規定。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積極採取措施對外國投資者交易中國債券所獲得的資本增益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央行」）2017年11月發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操作規程》，境外投資者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國內債券工具所獲得的資本利得免徵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然而，目前尚不確定這項豁免政策能持續多久。

因此，除非中國稅務機關將來另行頒布具體的稅收規定，否則外國投資者透過交易中國債券獲得的資本利得很可能被視為無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36號通知和財稅[2016]70號通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債券交易所獲得的資本收益，可享有增值稅豁免。

印花稅（「印花稅」）

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簽署或使用的某些應稅文件徵收特別稅。中國境內債券投資的買賣不屬於印花稅的課稅範圍，因此不受中國印花稅的約束。

(2) 利息

預扣稅及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稅局2021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的第34號公告，境外機構投資者從國內債券市場獲得的利息收入，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暫免徵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

然而，目前尚不確定這項臨時豁免措施到期後是否會進一步延長。

子基金目前未就中國內地稅收提列任何稅項準備，且基金經理預計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本公司及該子基金終止之日止，不會計提任何稅項準備。因此，基金經理預計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會受到任何稅項條款的影響。據基金經理所知，本公司和子基金不存在任何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或中國稅務清算問題。

備查文件

該文書副本、子基金最新年度報告和最新中期報告，以及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均可在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公室（如下所列）免費查閱。此類文件的最新版本也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上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如果 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信息，可於辦公時間內至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或致電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聯絡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